

弘治《八闽通志》编修体例与文本书写*

张英聘

提 要: 弘治《八闽通志》是明代所修第一部福建通志,由镇守太监监修,其体例仿于《大明一统志》,但亦有不同于其他志书的特点。该志引用史料极为丰富,保存了很多史书和古旧方志的资料,有很高的文献价值和学术价值。该志分类清晰、编排有序,其文本书写尽量做到翔实,尤其是人物的收录和记述有明确的原则与标准,能给后世修志者以启迪。

关键词: 八闽通志 编修体例 文本书写

通志纂修滥觞于宋人所撰《闽中记》《广东会要》和《广西会要》,然皆合数郡而为一书。^①作为一省之通志,纂修始于元代。元代开始有行省之建置,时因修《大元大一统志》,令各行省撰送图志,促进了通志的编修,如元大德年间(1298—1307)曾有《辽阳行省图志》,但未以通志为名。有通志之名始于明代,因“记一方之事而备载之书,是以谓之通也”^②,现存较早的通志是明成化十一年(1475)刊刻的《山西通志》。弘治《八闽通志》是明代所修第一部福建通志,也是福建第一部全省性通志。该志由镇守太监陈道监修、黄仲昭纂,体例仿自《大明一统志》,但亦有不同于其他志书的特点,史料价值很高。关于该志的研究,有耿素丽《〈八闽通志〉刍议》^③、周天爽《〈大明一统志〉的书坊刊刻及其利用情况》^④、夏志远《〈八闽通志〉弘治万历版本考略》^⑤等文,阐述了该志的刊刻版本、史料来源以及总体编修状况,但还有进一步研究的空间。本文拟对该志的监修和纂修、编修体例和文本记述等方面作进一步的探讨,以祈方家指正。

一 《八闽通志》的监修与纂修

《八闽通志》由镇守太监监修,可以说是该志编修的一大特点,由此对志书中某些类目设置与记述产生了一定的影响。监修陈道,字安理,广东顺德人,生卒年月不详。成化十六年(1480),“以御用监太监镇守”^⑥。所谓镇守,本是武官职衔,系总镇一方的军事长官,由总兵官充任。^⑦

*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课题“哈佛燕京图书馆藏善本方志舆图整理与研究”(项目编号:16BTQ035)之成果,并为德国马克斯·普朗克科学史研究所(柏林)2017年中国地方志工作坊研究计划“方志体例与文本书写”之成果。

① 参见来新夏主编:《方志学概论》,福建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73页。

② 孔天胤:《孔文谷集》卷4《山西通志·序》。“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山西祁县图书馆藏明隆庆五年(1571)刻万历增刻本。

③ 耿素丽:《〈八闽通志〉刍议》,国家图书馆古籍馆编:《地方文献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2004)》,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6年,第348—350页。

④ 周天爽:《〈大明一统志〉的书坊刊刻及其利用情况》,《绥化学院学报》2016年第2期。

⑤ 夏志远:《〈八闽通志〉弘治万历版本考略》,《福建史志》2017年第2期。

⑥ 弘治《八闽通志》卷30《秩官·镇守》,刘兆祐主编:“中国史学丛书”,据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藏明弘治四年(1491)刊本影印,台湾学生书局,1987年。

⑦ 参见王天有:《明代国家机构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1982年,第190页。

永乐元年(1403),“始命内臣出镇及监京营军”^①,是为太监出镇之始,然未用镇守太监之名。洪熙元年(1425),“敕王安镇守甘肃”;正统时遍设,“各省各镇无不有镇守太监,至嘉靖八年后始革”^②。明代镇守太监属于钦差官,被派驻各地加以镇守或守备之衔,肩负守护地方职责,与其他奉敕行事、事毕而回的宦官不同,他们固定驻于地方,拥有专门的镇守衙门,凡境内事务上奏均要经过镇守衙门,^③由此可见镇守太监在地方上权力是很大的。

明代修志大多由地方官员主修,如负责本地政务的官员或者更高一级官员,纂修者多为地方乡贤名士或宦官,并有地方学者的参与,^④弘治《八闽通志》亦如此。据陈道《八闽通志·跋》:“成化庚子,予奉命镇闽,欲知其风土俗尚,始求八郡之志观焉。然事多叠出,文无统纪,搜考之余,令人厌倦。乃欲鼎新修纂,顾难其人也。巡按暨藩、宪二司合谋而欲成之,以大理寺副黄仲昭先生荐,予因致书币敦请,属以是书其事,皆因八郡所修之志而采辑者,然始而分类立例,终而删润去取,皆出于先生之手。自成化甲辰至弘治己酉,凡六阅岁而始成。”跋文讲述了该志编纂的起因和经过,因陈道奉命镇闽,欲观福建风土俗尚,遍找八郡之志,只因所找书籍并不能满足要求,故有鼎新修纂之意,于是和巡按暨藩、宪二司商议,并聘请大理寺副黄仲昭主持编纂。巡按是指巡按御史,是都察院外差,中央派驻地方的官员,“代天子巡狩,所按藩服大臣、府州县官诸考察,举劾尤专,大事奏裁,小事立断”^⑤,其职在纠察地方官。藩司是指承宣布政使司,宪司是指提刑按察使司,是一省掌管行政、司法的最高机构。据黄仲昭序云:

仲昭多病早衰,退处山林,窃不自揆,思欲考求前志,表章先哲之典刑,以风厉后学,庶几于世道少有所补,而不终为圣朝弃物也。顾私家无力,不能尽得八郡之志,以备检阅;而书人笔札之属,亦无所取给,盖有志而未能者久之。适御用监太监五羊陈公奉命镇闽,雅好文事,藩臬诸君子因以诸郡之志久旷不修为言,公慨然曰:“谁可属笔者?”诸君子金以仲昭为宜。公乃具书币,俾行部宪臣踵门而请焉。

黄仲昭序与陈道跋语相符。黄仲昭乃福建莆田人,居官还家,本有意考究地方文献编修一部通志,但因个人之力所限而难以完成。恰好有陈道以御用监太监镇闽,且雅好文事,于是“藩臬诸君子”建言编修,并推荐黄仲昭担当此事,并派行部宪臣登门去请。藩、臬亦是指布政使和按察使,行部宪臣则是指巡按。

按明代制度规定,地方大事必由宦官、抚按及总兵协商或会议而定,宦官一般采取“乐助”的姿态,或施金捐资,或倡率劝募,然而宦官的作用往往被刻意忽视,方志中有关内容也经常被有意删改或隐没。^⑥《八闽通志》由陈道监修,其所起到的作用亦是不应忽视的。史书中关于陈道的记载不多,查《明实录》亦仅见这样的几条记载:成化二十一年(1485)二月陈道建议维修漳州、

① 《明史》卷6《本纪第六·成祖二》,中华书局,1974年。

② 《明史》卷74《职官三》。

③ 参见李建武:《试论明代镇守内官与地方官关系处理模式》,《福建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5期。

④ 参见张英聘:《明代南直隶方志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第123—153页。

⑤ 《明史》卷73《志第四十九·职官二》。

⑥ 参见胡丹:《志书中的明代宦官史料》,《中国地方志》2009年第3期。

泉州、建宁、汀州等处卫所仓廩,^① 成化二十二年四月陈道请求给每州县拨皂隶2人,^② 弘治二年(1489)四月建议免福建福安县银矿课一年、革福建兴化乡巡检司,^③ 弘治二年十月建议罢福建浦城县陈伯废坑银冶、其岁办银课准以丁粮补纳,^④ 另外还有弘治三年五月因工部建议给山东登州卫从福建布政司造海船、^⑤ 弘治五年正月兵部因平定福建治安赏银10两^⑥的记载。而由此记载,可见陈道作为镇守太监的职责是很广泛的。

对于此次修志,陈道是谋划者,也是实际执行者,必须解决修志需要的各项费用。黄仲昭序中谈到修志期间“若夫饬廩、笔札、书人、刻工之费,则皆陈公所自区画,一芥不以烦有司”。又据黄仲昭序:“建宁旧志已亡。成化初,郡守安成刘钺尝修之,未及成而迁官,遂并携以去。陈公特遣使诣其家访得之。”说明修志中遇到的资料问题,陈道也帮助解决。此说在同为莆田人的刑部尚书彭韶序中亦得到印证:“八闽初未有通志,内监五羊陈公作镇之五年,因藩、宪二司之请,属笔于吾友今佥宪黄仲昭先生,采辑五六年始克成书,上可以资处分,下可以裨咨询,其功云劳,而所补不少矣。公命亟寿梓,且致简于余曰:‘是书之作,其文则志,其义则资治之史也。愿有序。’”陈道在派驻福建5年后开始筹划此事,历时6年,不仅亲自参与,而且连刊刻、作序都作了安排。

二 《八闽通志》编修体例

《八闽通志》凡例规定:“纂修事目俱仿《大明一统志》立例。”说明该志的编修体例是仿照明天顺年间《大明一统志》的体例而制定的。《大明一统志》成书于天顺五年(1461)四月,按照当时的行政区划,首记京师、南京两直隶各府州,接着记述各布政使司府州,最后记外夷各国,详细记述了各地府州县及民族地区和四邻各国的风俗政事。而在各个区域之下,又划分细目。如“京师”下设城池、坛庙、山陵、苑囿、文职公署、武职公署,在各府州之下设建置沿革、郡名、形胜、风俗、山川、土产、公署、学校、书院、宫室、关梁、寺观、祠庙、陵墓、古迹、名宦、流寓、人物、列女、仙释。^⑦

《八闽通志》在类目设置上,根据随事分类的原则,“为大目十又八,所统小目凡四十又二。每类则合八府一州之事以次列之,厘为八十七卷”,分为地理、食货、封爵、秩官、公署、学校、选举、坛壝、祠庙、恤政、人物、宫室、寺观、丘墓、古迹、祥异、词翰、拾遗18类,分设42目,“其间若地理、食货、秩官、学校、选举、坛庙、恤政、宫室、丘墓、古迹之类,皆因诸郡所采事迹,随其详略,稍加删次,或遇营建修治之得宜而可以示法于后世者,始备录之。至于人物之类,志或有未载及载而未尽者,必旁搜博考”^⑧。因此,在有的类目之下分设细目,有的细目设置较多。最多的是地理类,下设建置沿革、郡名、分野、疆域、形胜、风俗、里至、山川、潮汐、城池、坊市、乡都、桥梁13目;其次是食货,下设户口、土贡、财赋、土田、水利、坑冶、土产、

① 参见《明宪宗实录》卷262,成化二十一年二月丁巳条,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据原北平图书馆藏红格抄本影印。

② 参见《明宪宗实录》卷277,成化二十二年(1486)夏四月戊戌条。

③ 参见《明孝宗实录》卷25,弘治二年四月丁未条,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据原北平图书馆藏红格抄本影印。

④ 参见《明孝宗实录》卷31,弘治二年十月乙巳条。

⑤ 参见《明孝宗实录》卷38,弘治三年(1490)五月丙子条。

⑥ 参见《明孝宗实录》卷59,弘治五年正月壬辰条。

⑦ 参见《大明一统志》卷1《京师·顺天府》,三秦出版社,1990年影印天顺年间司礼监官刻本。

⑧ 弘治《八闽通志》,黄仲昭序。

物产8目；再次为秩官，下设职员、方面、镇守、巡抚、提督市舶、巡按、历官、名宦等。而在一些细目下，按照明代福建各府建置先后为序，依次为福州府、建宁府、泉州府、漳州府、汀州府、延平府、邵武府、兴化府、福宁州。这样的类目设置，显然又受到永乐年间颁布的修志凡例的影响，但又有其地域特点，如地理中的潮汐、食货中的坑冶，与福建临海、西部山区拥有矿藏不无关系。

然而在这些类目中，公署、秩官的设置可以称得上一个显著特点，即二类目中体现了镇守太监监修的影响。该志的“公署”共4卷，下设方面、郡县，方面之下设统莅使臣公署、文职公署（属司附）、武职公署，郡县之下按8府1州设置，其下设上司公署、文职公署、武职公署。方面之下的“统莅使臣公署”设有镇守衙门，此为宋尚书王祖道故宅，洪武初为驸马王恭居所，正统间“遂为镇守内臣公署”；巡抚公署，此为巡抚都御使公署；提督市舶衙门，系成化十六年（1480）提督市舶都知监太监韦查与织染局互易创建；巡按监察御史察院，是巡按监察御史公署；清军监察御史察院，是清军监察御史公署。“文职公署”下设福建等处承宣布政使司、福建等处提刑按察使司；属司附有福建都转运盐使司、福建市舶提举司；“武职公署”设福建等处都指挥使司。

按该志卷1《地理·建置沿革》“福建等处承宣布政使司”：洪武元年（1368）置福建等处承宣布政使司，领福州、泉州、兴化、建宁、延平、汀州、邵武、漳州8府；置福建都指挥使司，领福州左、右、中及福宁、镇东、泉州、永宁、兴化、平海、漳州、福海11卫；又置福建行都指挥使司，领建宁左、右、延平、汀州、邵武5卫及将乐守御千户所；置福建等处提刑按察使司，分福宁、建宁2道（福州、泉州、漳州、兴化属福宁道，建宁、汀州、延平、邵武属建宁道），兼察诸府、县、卫所。成化七年（1471）增置漳南道（漳州、汀州二府隶属）；九年升福州府之福宁县为州，领宁德、福安2县，直隶布政司。建置沿革将福建省一级机构设置与统辖记述得非常清楚。《大明一统志》卷74《福建布政司》所记亦为3司，并未提及中央派驻机构，尤其是宦官机构，在一般志书记载中也是大多隐晦的。

该志“公署”所记镇守衙门是宦官机构，提督市舶衙门市舶提举司亦为宦官掌管之机构，洪武年间曾一度罢设，至永乐元年（1403）复置，“设官如洪武初制，寻命内臣提督之”^①。同样的设置，在“秩官”中亦是如此。“秩官”设镇守、巡抚、提督市舶、巡按，其中“镇守”除了中央派驻镇守总兵官外，太监镇守的有景泰元年（1450）以尚宝监监丞镇守的戴细保、正统十四年（1449）“以太监奉命监军讨贼”的廖秀、正统末“以内使提督市舶”的来住、天顺二年（1458）以都知监右少监镇守的冯让、成化二年（1466）以都知监太监镇守的吴昱、成化五年以御用监太监镇守的卢胜以及陈道本人。“提督市舶”记述的是宣德年间“以内使提督”的卓洪、范士明，正统初“以内使提督”梁著、杨口，成化年间以都知监少监提督的韦查，弘治二年以御用监监丞提督的董让。^②这些设置和记载，倘若没有镇守太监陈道监修，恐亦难以保留下来。据福建侯官人郭苍柏辑《竹间十日话》卷4记载福州温泉“外汤井”，提到“公府休暇，多盥濯于此”，解释“公府”时提到“《八闽通志》乃太监陈道出资刊刻，故黄未轩略存面目，呼之为公府”^③，即道出黄仲昭当时如此处理的目的，否则宦官机构和秩官恐怕都会省去，但如此设置却使该志成为明代方志中不可多得的一部。

公署、秩官中关于方面、郡县以及其中上司公署、文职公署、武职公署等设置，在其他志书

① 《明史》卷75《志第五十一·职官四》。

② 参见弘治《八闽通志》卷30《秩官》。

③ 郭苍柏辑：《竹间十日话》卷4，福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整理，海风出版社，2001年，第62页。

中也是少见的。查检爱如生中国方志库所收 3997 部志书, 设方面、郡县类目者除《八闽通志》之外再无其他志书。设上司公署、文职公署、武职公署的, 明代方志中仅有极少数方志, 如弘治《将乐县志》卷 4《公署》设上司公署、文职公署、铺舍、武职公署, 嘉靖《仙游县志》、嘉靖《瑞金县志》设上司公署, 嘉靖《汀州府志》设武职公署。^①

《八闽通志》“公署”关于“方面”的设置, 除宦官机构外, 巡抚公署、巡按监察御史察院、清军监察御史察院, 均为都察院差派, 属于中央派驻地方机构。文职公署下福建等处承宣布政使司、福建等处提刑按察使司, 武职公署设福建等处都指挥使司, 是省一级最高行政机构、司法监察机构、军事机构。文职公署属司所附福建都转运盐使司, 是在户部指导下管理盐政的专务机构, 全国共设 6 处 14 个分司, 但是福建都转运盐使司之下未设; 福建市舶提举司, 明初为掌管海外各国贡使朝贡互市的机构, 从管理系统来说隶属于布政使司, 但永乐以后实际掌管的是宦官, 称提举市舶太监。因此, 提督市舶衙门、福建市舶提举司在统莅使臣公署和文职公署中均列。从各府之下所设上司公署来看, 以福州府为例, 设布政司分司、按察司分司、福宁道, 均是省级派驻机构或分司机构, 与统莅使臣公署所设中央派驻机构是有区别的。这样的处理方式, 为考察明代中央和地方机构在方志中的设置提供了一个视角。

三 《八闽通志》史源考察

《八闽通志》综合参考了许多史料, 其资料之丰富, 可以说是该志又一大特点。该志参考引用了很多史书、地理总志、省府州县志、个人文章著述等, 对很多资料进行了考证, 或援引资料对所记史实进行考订, 或以资料互证, 在资料的使用上求同存异, 对不能定论的资料诸说并存。其资料来源, 大概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 参考引用《大明一统志》资料并进行订讹补正。该志在体例上仿《大明一统志》, “但其书备载天下之事, 其采辑不得不从简约。今之所辑者, 特一方之事而已, 宜加详焉。故于其已载而未悉者增之, 未载而可采者补之。自其纂修之后, 事有当续者, 亦各随类纂入”^②, 阐述了《八闽通志》和《大明一统志》之间的关系。《八闽通志》所辑为“一方之事”, 所以应当详细, 而对于《大明一统志》“已载而未悉者”予以增补, 对于“未载而可采者”加以补充, 对于《大明一统志》记述下限之后“事有当续者”则随类纂入。《大明一统志》作为全国性总志, 各地在修志时多作为引文参考和资料来源, 尤其是《八闽通志》等以《大明一统志》体例为范本者更是如此。如《八闽通志》卷 1《地理·建置沿革》汀州府“武平县”记述了武平县建置经过, 但较《大明一统志》资料为详, 并对《大明一统志》所记资料进行考证, 提出该志对此事所持观点。《大明一统志》云: “武平县在府城西南二百一十里, 本晋新罗县地。唐为龙岩县地, 置武平场。南唐为沙县地, 属剑州。宋淳化中, 置武平县, 属汀州。元仍旧。”^③《八闽通志》记载: “武平县本晋新罗县地。唐开元二十四年置州, 复析其西南为南安、武平二镇, 隶长汀县。五代时, 伪闽并南安为武平场。南唐为沙县地, 属剑州。宋淳化五年, 升为武平县,

① 通过德国马克斯·普朗克科学史研究所(柏林)研发的地方志检索系统(Local Gazetteers Research Tools, 简称 LOGART, <https://www.mpiwg-berlin.mpg.de/research/projects/logart-local-gazetteers-research-tools>)检索, 可发现明代方志中“公署”名下, 类似弘治《八闽通志》的设置仅有数部, 从编纂时间来看, 显然受到《八闽通志》的影响。

② 弘治《八闽通志·凡例》。

③ 《大明一统志》卷 77《汀州府·建置沿革·武平县》。

而析长汀西南境隶焉，属汀州。元仍旧。国朝因之，而置守御千户所于此。《大明一统志》谓‘唐为龙岩县’，而本志并不书其为龙岩所析。未详。南安、武平二县相距二百二十里。”可见《八闽通志》的记述在《大明一统志》的基础上更为详细，而且对元以后明朝史事进行补充，对不能确定的史事进行考证，对没有定论的书以“未详”。如同卷记延平府，《大明一统志》谓“唐为建、福、汀三州地”^①，《八闽通志》考证《隋书》所记，云“隋为建、福、汀三州地”，并认为《大明一统志》所记“为之是否”。

《八闽通志》参考引用《大明一统志》的资料很多，与《大明一统志》所设类目相对应，该志在地理、食货、秩官、祠庙、人物、宫室等方面均利用了《大明一统志》的资料，^②对孰是孰非的不同说法不仅采入并存，而且对很多资料进行了考证。

第二，参考引用了古旧志书资料，包括地理总志、福建省及府州县志。如所引地理总志有唐李吉甫《元和郡县志》、宋李宗谔和王曾纂《祥符州县图经》、宋王象之《舆地纪胜》、宋祝穆《方輿胜览》等，其中《祥符州县图经》仅有极少图经存世。据张国淦《中国古方志考》载，《八闽通志》所引福建省通志及府州县志，如《闽中记》（晋陶夔、唐林诩分别撰有《闽中记》）、宋林世程《重修闽中记》（因作于庆历二年〈1042〉，又名《庆历旧记》）、《（福州）旧经》、宋《祥符（福州）图经》、宋《福州图经》、宋梁克家《三山志》、元《三山续志》《（怀安县）旧记》《福清县旧记》、宋林奕之和黄谔《玉融志》《长溪旧志》《南剑州志》、宋《延平志》、《剑浦记》《顺昌记》《（建安）旧经》、陈昭裕《建州图经》、宋韩元吉《建安志》、宋张叔椿和林光《建安志》24卷、《建宁旧志》《建宁志》《（邵武）图经》、宋叶窠《邵武郡志》、元《武阳志略》《武阳续志》、宋吴与《祥符（漳州）图经》、宋赵崇琰《清漳志》、《（兴化）旧经》《（兴化）旧记》、宋《兴化军志》、宋《游洋志》、宋钟离松和陈琰《莆阳志》、宋赵彦励《莆阳志》15卷、元《莆阳新志》、《泉州图经》、元《泉州路清源志》12册等，^③以宋代为多，宋以前和元代亦有，还有时间不详的，除个别存世外，绝大多数已佚失。《八闽通志》对一些资料也进行了考证，如该志卷1《地理·建置沿革》记邵武府“泰宁县”，该县三国吴永安三年（260）置绥安县，晋义熙元年改绥城。隋开皇十二年（592）并入邵武，唐武德四年（621）析邵武地及绥城故地复置县，武德五年析邵武地增置将乐，之后皆有变更，至元改为泰宁县。《八闽通志》对此记述进行考证：“按本志谓‘吴永安三年，析其校乡西偏，置绥安县’，而将乐志谓‘晋隆安二年（398），割县之西乡，置绥安县’；本志谓‘晋义熙元年，改绥安为绥城’，而《建宁府志》谓‘刘宋置绥城县’；本志及《建宁府志》谓‘唐武德四年，析邵武地及绥城故地，复置为县，还属建州’，而《天文·分野》谓‘是年始以将乐地析置绥城县’，俱未详。”引用了《建宁府志》《将乐县志》的资料。查《中国地方志联合目录》，将乐县现存最早的是弘治十五年（1502）修、十八年刻《将乐县志》14卷，《八闽通志》作于成化末弘治初，所参考志书当为弘治之前志书，今已很难见到。

又《八闽通志》卷1《地理·建置沿革》记邵武府“建宁县”，该县“五代时，南唐罢为永安镇”，云“本志‘南唐罢为永安镇’，《天文·分野》及《武阳志》俱作‘永宁镇’，未详孰是”。同卷记述“光泽县”，《八闽通志》记“五代周改为财演镇”，“《天文·分野》谓‘周改为财演镇’，而《武阳续志》云‘宋初’，本志云‘乾德二年’，未详孰是”。里面所涉及的《武

① 《大明一统志》卷77《延平府·建置沿革》。

② 参见周天爽：《〈大明一统志〉的书坊刊刻及其利用情况》，《绥化学院学报》2016年第2期。

③ 参见张国淦：《中国古方志考》“福建省”，中华书局，1962年，第412—441页。

阳志》《武阳续志》乃武阳县志及续志，邵武在西晋时曾称为武阳，《八闽通志》记邵武府建置沿革云晋太宁元年（301）“改为邵阳，一作武阳”，至南朝宋永初元年（420）复改邵阳为邵武。可见“武阳”一名存在时间仅有100多年，武阳志及续志现均不存，但赖该志得以记述。

第三，参考引用了很多史书资料，并进行考证。据不完全统计，《八闽通志》所引有《禹贡》《（周礼）职方氏》《尔雅》《说文》《史记》《汉书》《后汉书》《晋志》《隋书》《唐书》《唐会要》《通典》《文献通考》《资治通鉴》《资治通鉴纲目续编》《宋史》《元史》《荆楚岁时记》等。如《八闽通志》卷2《地理·郡名》记“建宁府”之“东瓯”：“本志：‘府城东南有东瓯城，汉吴王濞世子驹，发兵围东瓯，即此。’考之《史记》：‘吴王濞反，东瓯受汉购杀濞。驹亡闽越，怨东瓯杀其父，劝闽越围东瓯。’索隐曰：‘姚氏云：瓯，水名，出永宁山，去永嘉郡城五里入江。昔有东瓯王都城，有亭积石为道。今犹在也。’以是观之，则东瓯城之在永嘉无疑矣；而谓建宁有东瓯城，不知何耶？”这样的考证是极有价值的。

第四，参考引用了很多个人文章著述、记文、诗词等。《八闽通志》“词翰”3卷，其下仍按府州划分，下设宸章、题咏、记述，完整收录了上自皇帝，下至文人的文章、诗词歌赋等，尤其是唐宋诗文资料。^①除这些完整收录外，还用这些诗文资料考证文中的记述。如卷2《地理·形胜》记“福州府”，解释“闽中”，则引“宋曾巩《道山亭记》：‘福州治侯官，于闽为土中，所谓闽中也’”。又同卷元程钜夫《送郭元坦序》：“闽之陬，幅员凡几千里，云云。”解释闽地幅员之大。卷2《地理·形胜·福建布政使司》，写“闽越地肥衍”，援引唐韩愈《欧阳生哀词》：“有山泉禽鱼之乐。”又同卷解释“水清山秀，为东南之尤”，来自唐黄瑛《闽中名士录序》。

由于篇幅所限，以上所举仅为地理卷。该志地理卷建置沿革、郡名、山川以及土产、风俗、宫室、古迹等内容，都参考引用了大量资料，有很多资料今已不多见或散佚，更凸显这些资料弥足珍贵。

四 《八闽通志》文本书写

关于《八闽通志》编修的目的和作用，彭韶在序言中有如此阐述：“闽于天下为弹丸黑子之地，其事若省约，然自古迄于今，疆理、民俗、人才凡三变，非纪述之详何以究同异、验升降，而可资以为因革之政哉！”又云：“通志于山川、食货、学校、贡举、坛庙、宫室、宦迹、人物之类，靡不具述，实皆三者之所有事，为政君子仕优而寓览焉。上下千余年之事，粲然在目，其能不抚卷而发感慨之念乎？”彭韶和黄仲昭同为莆田人，对福建修志寄予厚望，希望志书能详细记述，尤其在疆理、民俗、人才方面，以起到资政作用，从他的角度来看，该志的记述已达到了这个目的，而且在有些类目上记述极为详尽。从文本记述的角度，除了上述综合参考很多史料进行考证之外，还有一些记述原则和对文本的处理方式，大致有以下几个突出特点。

第一，《八闽通志》分类清晰，编类有序。据该志凡例：“八郡事迹虽各以其类纂辑，然亦略有次第。盖建置郡邑，疆域既定，然后山川、城郭、乡市之类有所寄，故以地理为首。地理既定，然后户口、土田、贡赋之类有所属，故食货次之。既有土有人矣，如是乎建官设属，而封爵、秩官、公署次焉；于是乎育材取士，而学校、选举又次焉。国之大事在于祀神，故次以坛庙。政之所施，必先穷民，故次以恤政。若夫人物则土地之所重，宫室、寺观、丘墓、古迹、祥异则皆土地之所有，而词翰则又所以纪土地之风俗、形胜者也，故皆以次列之，而终之以拾遗

^① 参见吴可文：《刍议明清地方文献对整理断代文学总集的作用——以弘治〈八闽通志〉中收录的宋诗为例》，《湖南科技学院学报》2014年第6期。

云。”这条规定对该志分类原则和逻辑顺序作了详细解释，而且说明了排序的理由，可见该志整体布局之严谨，这可以说是写好志书的重要前提。

第二，重视文本记述，尽量翔实记述。如海水的潮涨、潮落是沿海地区自然现象，潮汐也是有规律的。《八闽通志》卷12《地理·潮汐》记述了各地潮汐涨落地点、流向，还记述了潮候，即潮汐涨落的时间，有的甚至具体到时辰。如福州府闽县潮汐：

自闽安镇而入，过马头江，歧而为二：左行者为东西岐江，右行者为南台江。县境河口通南台江潮，迤迤至府城下，分为三派：一派由水部门入城，一派绕城东，一派绕城南。沧州诸处亦通南台江潮，濂江诸处则通西峡江潮。各支分派别，几遍县境。其潮候初一、初二、十六、十七日俱午时至，初三、初四、十八、十九日俱未时至，初五、初六、二十、二十一日俱申时至，初七、初八、二十二、二十三日俱酉时至，初九、初十、二十四、二十八、二十九日俱巳时至，十五、三十日俱巳未午初至，此潮入府城内河之候也。江潮缓海潮三刻至，入河则又少迟。

连江县潮汐分派最多，有12派：

一派抵官塘洋，一派抵狄芦峡，一派抵鳌江，一派抵蛤沙以达大小埕澳，一派抵瑄头澳及门边，一派抵大小澳以达东岱澳，一派抵赤琦以达双吉焦，一派抵定海澳以达黄琦澳，一派抵鹤屿澳以达洪下澳，一派抵港头澳，一派抵马鼻澳及黄沙崎澳，一派抵赤石澳及蒜屿澳，一派抵连江港以达罗源县界。

不仅记述了潮汐的情况，而且记述了潮汐的自然规律，这是非常有价值的资料。

据该志凡例：“诸郡户口、土贡、财赋及历官、科贡、荐辟之类，凡前代可考者，悉以次列之，其不可考者阙焉。”这是对上述类目记述及资料使用的规定，要求对前代可考者“悉以次列之”，尽量详细。如该志食货卷，包括户口、土贡、财赋、土田、水利、坑冶、土产7目，是地理、人物之外较为详尽的。如记土产，即有谷、帛、货、蔬、果、药、木、竹、花、草、畜、毛、羽13个细目，摘要记述其名称、性状等，对不同特产细目又有所区别。^①由此可见，翔实的记述也是《八闽通志》的一个重要特点。

第三，重视对人物的记述。历代修志皆重视人物记述，《八闽通志》秩官、选举、人物皆涉及不同方面的人物，秩官侧重在记述官员升迁任免，选举则是科贡人物，人物是人物传，分为名臣、良吏、道学、儒林、文苑、士行、风节、忠烈（死难附）、孝义、宦迹、隐逸、寓贤、艺术、列女、仙释15类。

首先，对资料的采择是极为重视的，黄仲昭序谈到：

人物一类，志或未载及载而未尽者，必旁搜博考，尤致其意焉。如福之人物，旧志俱未有登载，今则以进士郡人林谨夫所辑《乡贤传》，及闽邑庠司训兰溪郑瓘所辑郡志采入。昔之人物，亦未有类萃而归于一者，今则以郡人方先生时举所著《人物志》、吴先生源所著《名公事迹》及今少冢宰彭先生韶所辑《莆阳志》采入；建宁旧志已亡，成化初郡守安成刘钺尝修之，未及成而迁官，遂并携以去，陈公特遣使诣其家访得之，今悉因其所载者采入。

^① 参见耿素丽：《〈八闽通志〉刍议》，国家图书馆古籍馆编：《地方文献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2004）》，第348—350页。

延平则有郡庠司训缙云樊阜所修志；邵武则有前郡守南充冯牧、后郡守仁寿刘元所修志；泉州漳、汀三郡志，则皆近日郡人所纂辑者，今所采人物皆因之。又虑局于见闻之偏，而于公论有未协也，复以质于膳部主事莆田宋端仪，重考论而去取焉。

说明该志人物的采择很重视各府所修志书，从其所载而采入，又重视考论并加以筛选去取。

其次，对人物的记述规定甚为详细，以便记述时遵守。查检该志凡例共15条，然涉及人物的就有5条。一是关于人物的收录原则、范围和标准。如凡例规定：“人物名臣若出处光明、议论剴切、操履纯正、勋业隆盛者，固无容议矣。然所遇有不同，不能人人兼备也，其或有一于此而无愧焉者，亦并录之。道学则取其渊源伊洛，师友考亭，而弗畔于其道者。儒林则取其学明经术行循矩度，则足以表率后进者。其他如良吏、忠节、孝义、文艺之类，则亦各举其盛者而著之。要皆不失其正，而可以为世楷范者也。其不合乎此者不录。”不仅规定了入志人物的原则、范围，而且还有严格的标准，必须是“不失其正，而可以为世楷范者”。二是对历史上特殊时期和割据政权中人物的处理。该志在记述时是有明确的史观的，凡例规定：“各项事迹，凡在唐武后时，皆依朱子《通鉴纲目》改用中宗嗣圣年号；其在伪闽僭号纪元之后者，亦改用五代年号；其后地入南唐，仍用五代及宋年号。”对于唐代武则天时期、五代十国时期的闽及南唐年号的处理，都站在中原王朝的立场上，说明纂修者具有正统的史观。对于人物的记述，仍要求“仕于伪闽、南唐、吴越者，其立朝风采虽可观，亦不得与中朝之名臣并列，今特取其一节之尤盛者，各以其类志之”。说明这样的人物可以入志，但在处理上有所区别。三是对史书和方志人物分类不同的说明。凡例云：“人物史有载于儒林，而今列于道学者；史有载于文苑，而今列于儒林者；史有载于循吏，而今列于名臣者，此类甚多。盖史以纪天下之人物，志以纪一方之人物，其品第差等，自不能不少异也。”说明史书和志书收录人物的差异。四是对贞女烈妇入志规定。凡例云：“贞女烈妇已被旨褒旌者，固在所录，或有不幸未及上闻而死者，亦有上闻未及核报而死者，其坚操苦节，皆足为世励也，今故慎择而并录之。”说明贞女烈妇入志的标准，以及操作方式。五是对名宦人物生不立传的规定。在秩官中有陈道、彭韶当代人的记述，但对于名宦人物，要求“必其人既没世而后录之，庶不貽异议也，诗文亦然”，不仅生不立传，而且收录诗文亦要求是去世人物，说明《八闽通志》对名宦人物入志有严格的标准。

结 语

《八闽通志》编修始于成化二十年（1484），成于弘治二年，刊刻于弘治四年（1491）。^①其版本主要有弘治四年刊本、万历三十九年（1611）陆梦祖修锓本以及流传的一些从刊本、校注本，^②明版本尤其是弘治刊本稀见，是很珍贵的一部通志。该志编纂体例完善，记载详备，资料尤为丰富，《四库全书总目》称：“福建自宋梁克家《三山志》以后，记舆地者不下数十家，惟明黄仲昭《八闽通志》颇称善本，而亦不免阙略。”^③虽然该志有所缺略，但《四库全书总目》还是给予了很高的评价。透过该志编修的研究，为后世修志有如下几点启示：

一是明代官修方志的传统得以弘扬。《八闽通志》从谋划到具体运作，巡按、镇守与省三司

① 参见耿素丽：《〈八闽通志〉刍议》，国家图书馆古籍馆编：《地方文献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2004）》，第348—350页。

② 参见夏远志：《〈八闽通志〉弘治万历版本考略》，《福建史志》2017年第2期。

③ 《四库全书总目》卷68《史部二十四·地理类一》“福建通志”，中华书局，1965年，第607页。

均参与其中,而且由镇守太监监修,不仅反映了明代方志官修的制度,而且反映了明代地方政务运作的模式,这种官修制度为方志编修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应该坚持并予以弘扬。

二是修志要由学者主持编纂。《八闽通志》主纂黄仲昭是福建莆田人,明成化二年进士,官至南京大理寺评事,著有《未轩集》,而且平生修志较多,有弘治《兴化府志》、弘治《延平府志》、弘治《邵武府志》以及《南平县志》,是学识渊博的学者。^①参与《八闽通志》编修者,据黄仲昭序:“福州指挥陶僖,前黄梅司训三山龚章,丽水司训宗侄洙,儒士莆田熊晟、张元绅及樊、郑二司训也。终始相成其事者,惟元绅及洙之力为多。提督采取诸郡事迹及纲领纂修之事者,提学金宪金陵任君彦常实任之。”参与者有一定的职务,亦拥有渊博的学识,有的是地方知名学者。人才是方志编修质量的重要保证,后世修志应加以借鉴,以保证方志的学术价值。

三是修志要有史裁法度。《八闽通志》无论是体例、资料的择取,还是记述原则,都有一定的标准,对于“诸郡旧志多记载讹舛,不足信据,今悉以国史参互考订而辨正之”^②,注重资料的可信并加以考证是该志成功的重要因素。修志是有史观的,《八闽通志》的处理方式为治史修志者提供了借鉴参考。

(作者单位:中国地方志领导小组办公室)

本文责编:詹利萍

《读史方輿纪要》辨析二则

刘振刚

(一) 和顺县榆水辨析

《读史方輿纪要》和顺县“榆水”条注:“在县西。《水经注》:‘榆水有二源,一出梁榆城西大嶸山,谓之北水,东南流经城东南注于南水;南水亦出西山,东南流经梁榆城南,合于北水。’志云:‘梁榆水今出县之石垵岭,流经县东南合于清漳。’”^③据此,似榆水即梁榆水。今传典籍记和顺县榆水当以此为最早。按照《读史方輿纪要》附注行文体例而言,一河二名一般标明“亦谓之△△”“或谓之△△”“一名△△”等。如,文水“亦谓之文谷水”^④。可是《读史方輿纪要》为何不明说榆水又名梁榆水呢?

这固然不能排除是特例或疏漏导致,但据其他证据分析,似乎是《读史方輿纪要》撰者不得已而为之。考《水经·清漳水注》:“其水又南得梁榆水口,水出梁榆城西大嶸山。水有二源。

① 参见《明史》卷179《黄仲昭传》,《明史》卷97《艺文志二》,《明史》卷99《艺文志四》,以及何乔远:《名山藏》卷69《臣林记·弘治臣二》,“八闽文献丛刊”,福建人民出版社,2010年。关于黄仲昭生平研究,参见耿素丽:《〈八闽通志〉刍议》、李丹萍:《从〈兴化府志〉看明代莆田地方志编修的特点》,《福建史志》2008年第3期。

② 弘治《八闽通志·凡例》。

③ 顾祖禹撰,贺次君、施和金点校:《读史方輿纪要》卷43《山西五》,中华书局,2005年,第1990页。

④ 顾祖禹撰,贺次君、施和金点校:《读史方輿纪要》卷40《山西二》,第1826页。

北水东南流，径其城东南，注于南水；南水亦出西山，东径文当城北，又东北径梁榆城南，即阨与故城也。”^① 传本《水经注》“梁榆水”未见异文。《读史方輿纪要》：“志云：梁榆水今出（和顺）县之石炭岭，流经县东南合于清漳。”又说清漳水“又南入辽州和顺界，梁榆水流入焉”^②。可知明代梁榆水仍沿用《水经·清漳水注》以来的旧称。

《读史方輿纪要》和顺县“和顺故城”注引《水经注》：“榆水出梁榆城西。”^③《读史方輿纪要》两次引《水经注》“榆水”，其撰者所见《水经注》“梁榆水”当夺“梁”字。《读史方輿纪要》撰者盖据恶本《水经注》“榆水”所云，写成《读史方輿纪要》和顺县“榆水”注及“和顺故城”注《水经注》云云，并据此凭空造了明代和顺县“榆水”之名。

据上所述，可以明确：《读史方輿纪要》明代和顺县“榆水”纯属子虚乌有，应作“梁榆水”。这样方能与《读史方輿纪要》的体例吻合，也与《水经注》等史籍所载不相矛盾。

（二）凿台在榆次县“南四十里洞涡水侧”辨析

《读史方輿纪要》榆次县“凿台”条：“在县南四十里洞涡水侧。”^④ 公元前453年，韩、赵、魏三家杀智伯瑤于凿台之上。按，凿台在今榆次区修文镇郭村。郭村毗邻潇河。潇河，古称洞涡水，又名同过水，发源于山西省昔阳县马道岭，流经晋中市的寿阳县、榆次区，太原市的清徐县、小店区，于洛阳、南马两村入汾河。明末清初潇河在榆次县永康镇以下两次改道。^⑤ 郭村在永康镇以东，明末清初潇河郭村至永康镇段流向应该与现在相同，呈东西向。榆次县城址自隋开皇二年（582）以来，并未迁移。洞涡水郭村段在榆次县南四五里，岂能有40里之遥？《读史方輿纪要》榆次县“万春渠”条：“县南三里。引洞涡水西流，溉田凡百二十余亩。”^⑥ 既然洞涡水在榆次县城南40里，洞涡水在榆次县城南呈东西向，又怎么能在榆次县城南3里修万春渠引洞涡水溉田？

《元和郡县图志》载榆次县“洞过水，东自寿阳县界流入，经县南四里”^⑦，“凿台，在县南四里”^⑧。《太平寰宇记》榆次县“洞过水”“凿台”地望的记载与此同。^⑨ 万历《榆次县志》也说榆次县洞涡水“在县南三里许”^⑩，凿台“在县南五里郭村”^⑪。这些与榆次县万春渠在“县南三里。引洞涡水西流”的记载吻合。显然，明代凿台当在榆次县南四五里洞涡水侧。

成化《山西通志》：“凿台在榆次县南四十里。韩卫赵杀智伯于其也。今台为洞涡水所侵，无遗址。”^⑫ 有可能《读史方輿纪要》凿台在榆次县“南四十里洞涡水侧”乃据此误书，也有可能是转抄中衍文所致。

（作者单位：内蒙古大学蒙古历史学系）

本文责编：詹利萍

① 酈道元著，陈桥驿校证：《水经注校证》卷10《清漳水》，中华书局，2007年，第271页。

② 顾祖禹撰，贺次君、施和金点校：《读史方輿纪要》卷40《山西二》，第1844页。

③ 顾祖禹撰，贺次君、施和金点校：《读史方輿纪要》卷43《山西五》，第1989页。

④ 顾祖禹撰，贺次君、施和金点校：《读史方輿纪要》卷40《山西二》，第1818页。

⑤ 参见张慧芝：《明清时期潇河河道迁徙原因分析》，《中国历史地理论丛》第20卷第2辑，2005年。

⑥ 顾祖禹撰，贺次君、施和金点校：《读史方輿纪要》卷40《山西二》，第1818页。

⑦ 李吉甫撰，贺次君点校：《元和郡县图志》卷13《河东道二》，中华书局，1983年，第367页。

⑧ 李吉甫撰，贺次君点校：《元和郡县图志》卷13《河东道二》，第367页。

⑨ 参见乐史撰，王文楚等点校：《太平寰宇记》卷40《河东道一》，中华书局，2007年，第851页。

⑩ 张鹤腾修：万历《榆次县志》卷1《地理志》，明万历三十七年（1609）刻本，第35页。

⑪ 张鹤腾修：万历《榆次县志》卷1《地理志》，第56页。

⑫ 胡濙：成化《山西通志》卷7，民国22年（1933）景钞明成化十一年（1475）刻本，第361页。